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訊設備使用規範

98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保障全校教職員生使用資訊設備之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本校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本校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資源。

三、為使本校網路頻寬得以維持順暢，使用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嚴禁商業行為或連續、大量、有系統的下載檔案。

四、本校公共區域網路設備，嚴禁學生未經允許自行設定本校網路位址(IP)進而影響他人使用。

五、禁止使用本校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含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六、本校資訊設備限學術及執行業務用途，嚴禁連線 BBS、聊天室、商業性及色情網站。並不得使用電腦遊戲、下載不明或不當之電腦資料程式或觀賞非本校提供之視聽資料。

七、學生需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禁止使用本校網路做為傳送非法及威脅性的、猥褻性的資料。

八、使用者應愛護各項設備，汙損、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者，或保管疏忽而遺失，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

九、本校資訊設備使用者，如有違反規定並經書面勸阻一次無效後，除移送本校有關單位議處，所涉法律責任自負；並不適用因公涉訟相關補助。

十、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